

不同種類受清拆影響人士的安置安排

受清拆影響人士種類	安置安排
<p>(I) • 居住於 1982 年獲登記的住用寮屋；及</p> <p>• 已列入 1984/85 年度寮屋居民登記名單內；及</p> <p>• 符合全面入息審查；及</p> <p>• 沒有在本港擁有住宅物業。</p>	<p>1. 房屋委員會的租住公屋；或</p> <p>2. 房屋協會（房協）的公共房屋；或</p> <p>3.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單位（第二優先綠表資格）；或</p> <p>4. 購買居屋／私人參建居屋第二市場單位*；或</p> <p>5.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第二優先綠表資格）；或</p> <p>6. 按揭補助金／可租可買計劃；或</p> <p>7.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適用於單身長者、二人長者家庭及三人長者家庭）；或</p> <p>8. 單身人士、二人家庭現金津貼，以代替安置。</p>
<p>(II) • 居住於 1982 年獲登記的住用寮屋；及</p> <p>• 已列入 1984/85 年度寮屋居民登記名單內；及</p> <p>• 未能符合全面入息審查；及</p> <p>• 沒有在本港擁有住宅物業。</p>	<p>1. 房協的公共房屋[#]；或</p> <p>2. 居屋／私人參建居屋單位（一般綠表資格）[#]；或</p> <p>3. 購買居屋／私人參建居屋第二市場單位*[#]；或</p> <p>4.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一般綠表資格）[#]；或</p>

受清拆影響人士種類	安置安排
	5. 繳交市值租金入住中轉房屋，為期一年，並可在暫住期間購買居屋／私人參建居屋單位或申請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第二優先綠表資格） [#] 。
(III) • 居住於 1982 年獲登記的住用寮屋；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列入 1984/85 年度寮屋居民登記名單內；及 • 符合全面入息審查；及 • 沒有在本港擁有住宅物業。 	1. 居屋／私人參建居屋單位（一般綠表資格）；或 2. 購買居屋／私人參建居屋第二市場單位*；或 3.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一般綠表資格）；或 4. 繳交一般租金入住中轉房屋；或 5. 單身人士、二人家庭現金津貼，以代替安置。
(IV) • 居住於 1982 年獲登記的住用寮屋；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列入 1984/85 年度寮屋居民登記名單內；及 • 未能符合全面入息審查；及 • 沒有在本港擁有住宅物業。 	1. 居屋／私人參建居屋單位（一般綠表資格） [#] ；或 2. 購買居屋／私人參建居屋第二市場單位* [#] ；或 3.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一般綠表資格） [#] ；或 4. 繳交市值租金入住中轉房屋，為期一年，並可在暫住期間購買居屋／私人參建居屋單位或申請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第二優先綠表資格） [#] 。

受清拆影響人士種類	安置安排
(V) • 居住於 1982 年獲登記的住用寮屋；及 • 已列入 1984/85 年度寮屋居民登記名單內；及 • 未能符合全面入息審查；及 • 在本港擁有住宅物業。	擁有住宅物業的受清拆影響人士並不適合資格獲得任何形式的安置安排。然而，為確保沒有人會因清拆行動而無家可歸，在清拆後的過渡期內有居住困難的人士，可獲安排在臨時收容中心暫住。

註

- * 有別於在公開市場買賣居屋／私人參建居屋單位的安排，有關單位在第二市場的轉售只限於特定人士（包括受清拆影響人士及公共房屋租戶），並毋須繳付補價。
- # 須符合適用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房屋署

二零零二年七月